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述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任一时点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署的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在上述信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提供担保等，公司可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应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述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